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 0731 82953778 传真: 0731 82953779

网站: [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

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首发办法》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释 义 .....	4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6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4. 发行人的设立.....	10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8. 发行人的业务.....	11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16. 发行人的税务.....	15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6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22.1 发行人及相关方承诺情况.....	16
22.2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17
23. 结论意见.....	1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泰嘉新材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泰嘉有限于2008年1月18日整体变更成立；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发行人子公司
泰嘉有限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邦中	指	BONC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邦中投资有限公司，系香港注册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柏智	指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烁皓	指	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长创投资	指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华林伟业	指	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北海国声	指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美国常兴	指	CHANG XING ENTERPRISES (U.S.A.) INC，美国常兴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湖南嘉华	指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上海衡嘉	指	上海衡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衡嘉	指	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泰嘉	指	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泽嘉	指	湖南泽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办法》	指	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外商投资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年10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公司章程》	指	2008年1月10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历次修正后，现行有效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4年5月8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制作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修订稿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正文

###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 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所依法审核同意。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8)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9)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0)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11)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1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13)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18)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1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现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20)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现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2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 (2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
- (2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2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i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累计超过 3 亿元；

- (iii) 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iv)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2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2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2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故意遗漏或者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消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30) 发行人没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

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3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研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3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外商投资意见》规定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2013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正在办理中；
-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规定的限制和禁止类产业；
-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不超过 14,000 万股，其外资股东香港邦中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 4,96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35.42%。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市公司外商投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发起人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及现在的股东依法存续（发起人美国常兴现已注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鸿，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泰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3) 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8.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合规；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邦中、中联重科、上海柏智、上海烁皓；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鸿；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i) 长创投资：方鸿为长创投资的第一大出资人（有限合伙人）。
  - (ii) Tieward Development Ltd，已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注销。
  - (iii) 湖南泰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注销。
  - (iv) 湖南佳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尚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事宜。
- (4)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衡嘉、无锡衡嘉、泽嘉贸易、济南泰嘉；
-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主要兼职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或控制的企业；
- (6) 其他方：
  - (i) 湖南仁和贸易有限公司，方鸿于 2014 年将其持有湖南仁和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鸿未持有湖南仁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
  - (ii) 湖南华商同盟投资有限公司，方鸿于 2014 年将其持有湖南华商同盟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鸿未持有湖南华商同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 (iii) 刘维，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2 年 9 月离职；
  - (iv) 周胜瑜，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2 年 9 月离职。周胜瑜持有北京圣玉天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5% 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 关联方销售：发行人向中联重科子公司销售带锯条产品；
- (2) 关联方担保：方鸿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6)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

- (1) 股权投资：上海衡嘉 100% 股权、无锡衡嘉 100% 股权、湖南泽嘉 100% 股权、济南泰嘉 100% 股权；
- (2) 土地使用权：10 宗，3 宗为出让取得，7 宗为受让房产同时取得，面积合计约 85,644 平方米；
- (3) 房屋所有权：16 处，建筑面积合计 58,872.35 平方米；
- (4) 商标权：40 项商标取得商标注册证，另外，发行人拥有商标申请权 10 项；
- (5) 专利权：26 项专利取得专利证书，9 项专利申请权；
-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 110,547,671.05 元；
- (7) 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办事处因办公经营需要共计租赁房屋约 3,350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以出让、受让、自建、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除发行人的 3 宗土地、9 处房屋及部分机器设备存在为发行人借款进行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的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的实质性障碍。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 (3)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
-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收购、出售资产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2) 发行人现时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6.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出具了意见；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 (2) 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1 发行人及相关方承诺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2.2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 **2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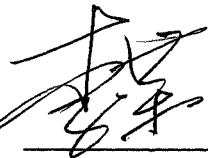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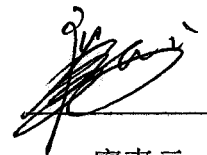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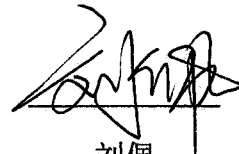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荣

经办律师:   
廖青云

经办律师:   
刘佩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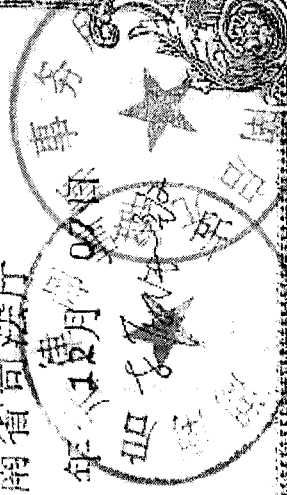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301199410384763

湖南启元 律师事務所，符合《律師法》  
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准予設立并  
執業。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 月 09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4301199410384763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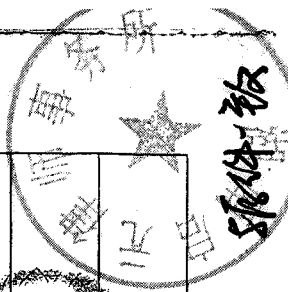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07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专用章 2014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3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专用章 2015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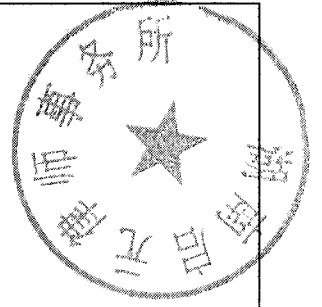
附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 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 层
负责人	李荣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湘司律(94)59号
批准日期	1994-07-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袁爱平 陈金山 杨柳清  李荣 谢勇军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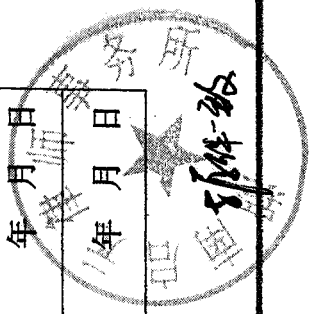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1年3月31日
 湖南省司法厅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2年7月2日
湖南省司法厅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4年4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11年6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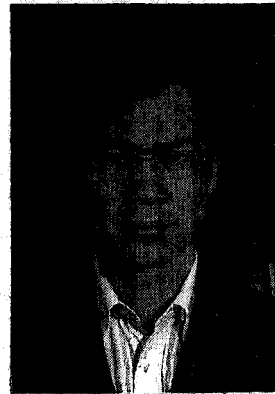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4301200910406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04日



持证人 廖青云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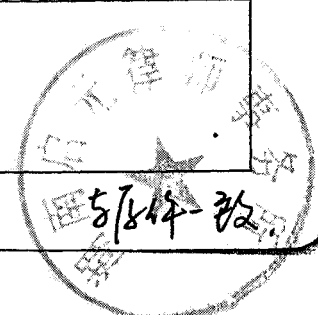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3042119830929373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三</u>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b>专用章</b> 2015年5月31日前有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3113278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5日**



持证人 **刘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1119841009510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一三</b>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湖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专用章 2015年5月31日前有效</b>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